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新政府补助准则和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公司自 2017 年度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新政府补助准则。

公司自 2017 年度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

除上述外，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他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的相关情况

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的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故均计入营业外收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执行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情况

根据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的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

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00,949.57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01,186.09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236.52 元。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调整。变更事项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